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，自2023年7月3日起，上述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。具体业务规则、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
017132	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
017133	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

二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xyzq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2

2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bocim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66；021-38834788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3日